

浙大发科〔2020〕4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4月22日

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管理，提升学校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更好地推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立德树人的办学要求，面向国际前沿和国家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鼓励多学科交叉，推进有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实行分类分层管理，定期评估，滚动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自主设立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主要包括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等；以及学校通过协议与校外单位（包括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各级政府部门、各级地方政府或事业单位，国内外企业等，以下统称合作方）合作共建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联合研究机构）。

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法人研究机构）的管理按照《浙江大学校设法人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科〔2020〕2号）执行。

第五条 研究所是学校科研活动的基层学术组织；研究中心

是学校促进学科交叉的重要学术组织；研究院是学校顶层设计、汇聚人才的重要载体；联合研究机构是学校对外合作的重要桥梁；法人研究机构是学校推进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

第六条 政府部门依托学校设立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按照相关设立单位出台的管理办法执行。尚无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中未明确的内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宏观政策和规划；
- （二）对自然科学研究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 （三）受理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
- （四）对自然科学研究机构进行考核与评估。

第八条 各学院（系）或其他单位作为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对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布局与发展进行整体规划，组织论证研究机构成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二）制定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细则，落实研究机构建设所需的支撑条件；

(三) 对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等进行日常管理;

(四) 配合科学技术研究院, 组织实施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申报建立研究所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原则上以二级学科、重点发展方向或国家重大任务为依托, 具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并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具备承担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的能力; 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9 人。

(二) 研究所所长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 学术梯队合理, 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力量及必需的技术人员队伍。

(三) 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明显成绩, 已承担一批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的科研项目, 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规模。

(四) 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支撑条件。

第十条 申报建立研究中心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原则上应跨一级学科,

涉及多学科交叉领域，每个研究方向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5 人，研究中心成员之间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二）研究中心主任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学术梯队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多学科中青年业务骨干力量及必需的技术人员队伍。

（三）具备承担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条件。研究中心实行开放式、流动式人员管理模式，保持研究队伍的活力。

（四）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支撑条件。

（五）每年争取各类科研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申报建立研究院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围绕学校重点规划，针对重要学科前沿、交叉学科以及国家重大需求，原则上应跨学科设立，具有 5 个及以上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学术带头人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富有开拓精神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学术梯队合理，有不少于 25 人的多学科中青年业务骨干和必需的实验技术人员，须具有一定比例的专职人员。

(三) 有必需的科研场所和实验支撑条件。

(四) 每年争取各类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申报建立联合研究机构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合作的学科方向应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要求，合作方在该研究领域或行业内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

(二) 需依托校内学院（系）等单位，并有固定研究场所和研究团队。

(三) 签订合作协议，应明确研究目标、经费来源、研究团队、科研计划、合作期限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合作协议的签订，应符合《浙江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2018〕11 号）的相关规定。合作方为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的，可以以政府部门文件或地方政府文件形式明确相关内容。

(四) 合作期限按照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联合研究（研发）中心首个建设周期一般为 3—5 年，联合研究院首个建设周期一般为 5 年。

(五) 与国内外企业合作共建研究（研发）中心，合作企业在首个建设周期内须累计向学校投入三年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五年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科研经费；与国内外企业合作共建研究院，合作企业在首个建设周期内须累计向学校投入五年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的科研经费。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第十三条 申请建立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应遵循以下审批程序：

（一）研究所的组建由学院（系）根据学院（系）发展需要统一规划，由拟建研究所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系）审核、批准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核定、备案。

（二）研究中心的组建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相关学院（系）或单位共同策划。由相关学院（系）或单位联合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经相关学院（系）或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

（三）由学校从科研战略层面提出拟设立的研究院及相应的组建负责人，由组建负责人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也可由学科负责人根据现有工作基础及学科发展需要，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专家组对拟设立研究院进行初步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学校校务会议研究，研究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四）联合研究（研发）中心的组建由校内依托学院（系）或单位提出申请，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联合研究院的组建由校内依托学院（系）或单位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初审同意后，报学校校务会议研究，研究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因人才引进或社会资源利用等的需要，可启动自然科学研究机构设立快速审批机制，由相关部门直接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由其挂靠或隶属单位管理，挂靠或隶属单位党组织应履行政治责任，把握好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应围绕建设目标规划，有计划地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活动，定期发布成果报告，维持正常有序运转。

第十七条 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实行所长/主任/院长负责制，并建立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教授委员会制度，讨论决定研究机构内重大事项。联合研究机构实行管理委员会/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院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研究中心、研究院应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讨论研究本机构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等事项，其他研究机构也可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4 名，每届任期四年，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研究所所长需具有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副所长需具有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职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原则上配备一名 35 周岁以下副所长。研究所所长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

研究中心、研究院、联合研究机构正职负责人需具有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副职负责人需具有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职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正、副职负责人的遴选，须在符合负责人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研究所所长由所在学院（系）根据聘任要求，结合研究所发展需要组织推荐候选人，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由学校发文任命；研究所副所长由研究所所长提名，由学院（系）审议并发文任命，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二）研究中心、研究院的正、副职负责人遴选由研究机构提名，经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同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由学校发文任命。

（三）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组成人员及负责人人选由合作各方在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中协商确定；校内参加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委员会/理事会成员由联合研究机构所依托学院（系）或单位推荐，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

科学技术研究院将于每季度末集中受理研究机构负责人调整事宜。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管理工作，应遵循学校有关规定，依托相关学科所在学院（系）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如因工作需要聘请校外兼职人员的，应由其挂靠或隶属单位严格把关，并按照学校相关外聘人员的规定聘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必须依照相关程序申请刻制公章，任何研究机构不得私自刻制。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除符合学校规定的小额分散采购合同外，研究机构原则上不能以本机构名义对外签约；联合研究机构必须按照合作协议有关约定范围使用公章。已刻制公章的研究机构，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应按照国家印章管理规定，建立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研究机构公章管理细则，切实加强研究机构公章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分机构、子中心、分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如确需下设子机构、分机构、子中心、分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应经挂靠或隶属单位同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不得私自开立账户，不得以浙江大学或该研究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更名、撤销、合并等重大调整，由其挂靠或隶属单位提出申请，根据批准成立的程序逐级审批。

跨学院（系）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撤销后，相关的资源配置由学校收回，统一调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各研究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向挂靠或隶属单位以及科学技术研究院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各学院（系）或单位应每年组织召开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交流汇报会，并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研究机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工作由挂靠或隶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按照学校研究机构考核评估有关规定执行，并将考核评估结果报送至科学技术研究院。

第二十九条 对考核成绩突出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学校将给予政策支持和激励。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学校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可视情况给予调整或撤并处理。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审议批准后予以撤销：

（一）未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或与校外单位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合作协议未能正常履行或到期不再续约的；

（二）成立两年内，未以研究机构名义开展学术活动或拒绝接受评估的；

(三) 无正当理由, 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及时递交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的;

(四) 研究机构的活动或其成员发表的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的;

(五) 以浙江大学或该研究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的;

(六) 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标准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七) 不服从挂靠或隶属单位管理的;

(八) 违规聘请校外人员的;

(九) 不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的;

(十)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运行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的, 该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其挂靠或隶属单位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院(系)、单位自主设立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应及时向科学技术研究院登记备案, 并参照本办法对其进行严格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给予特殊支持政策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按已确定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12月修订）》（浙大发科〔2014〕7号）、《浙江大学自然科学学校设研究院管理办法》（党委发〔2013〕22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4月22日印发
